

关于广东广星气体有限公司智能化余气高效液化回收装置技术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广星气体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广东广星气体有限公司智能化余气高效液化回收装置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广东省阳江市高新区港口工业园海港二横路3号厂区内进行技改项目建设，主要建设内容为智能化余气高效液化回收装置技术改造，在不改变现有项目工程组成的情况下，通过购置氧氮液化装置、液化装置配套仪控及电控设备、增压膨胀机等气体空分生产线相关的先进设备，配备生产自动化控制系统。利用现有项目两套空分装置生产的富余氧气及氮气，通过智能化余气高效回收装置技术，将富余氧气及氮气进行液化得到液氧和液氮，生产规模无变化。预计液氮产量可达5.58万吨/年，液氧产量可达1.14万吨/年。本项目工程总投资1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30万元，占总投资的2.73%。

二、专家对报告表进行了评审，认为《广东广星气体有限公司智能化余气高效液化回收装置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范围、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确定合适，环境影响评价方法基本符合环评技术导则及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环境保护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经局务会集体研究，该项目在全面加强环境管理并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原则同意批复《报告表》。你公司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应按规定程序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原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之日起十日内，将审核意见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五、若国家和地方颁布或修订新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则按其适用范围执行相应的标准。

六、申请人须对提交的有关材料和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

责，环保申请过程中的瞒报、假报是严重违法行为，违法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阳江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分局

2019年1月8日